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根據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第XI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Walkers Nominees Limited，該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轉移至Fresh Water Group。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我們以認購價人民幣600,000元向Fresh Water Group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本[編纂]日期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出現以下變動：

-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透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將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1,265,999,998股股份予Fresh Water Group，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Fresh Water Group將轉讓341,820,000股股份予Baida Holdings Limited、54,058,200股股份予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50,640,000股股份予凱榮控股有限公司、69,883,200股股份予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41,778,000股股份予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334,857,000股股份予SAIF Partners IV L.P.、233,956,800股股份予Ares FW Holdings L.P.及139,006,800股股份

予 Watercube Holdings, L.L.C.，以換取 Fresh Water Group 自肖先生、王先生、SAIF Partners IV L.P.、Ares FW Holdings, L.P. 及 Watercube Holdings, L.L.C. 回購其已發行股份^{附註}。

附註： 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 及凱榮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下的 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 及 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 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各自為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該等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Fresh Water Group 按肖先生的指示將合共 446,518,200 股股份轉讓予 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 及凱榮控股有限公司。

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由王氏家族信託I及王氏家族信託II下的 Baoye Capital Limited 及 Giant Century Capital Limited 全資擁有。王氏家族信託I及王氏家族信託II各自為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該等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配偶。Fresh Water Group 按王先生的指示將合共 111,661,200 股股份轉讓予 Baoy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Giant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假設[編纂]變成無條件，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於上市日期由 380,000 港元增加至 4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股份，及進一步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及[編纂]已發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其中[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述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議決(其中包括)：

- (a)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2)[編纂]於定價日釐定及(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除非及僅限於有關條件在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透過額外增加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iii) [編纂]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v) 建議的上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執行上市；
 - (v)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合共12,659,999.98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265,9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將該等股份按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按其／彼等的指示)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該類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根據(i)供股；(ii)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或(iv)因行使可兌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v)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兩者之和：(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但不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決議案的日期(「適用期間」)；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生效；

(viii) 擴大上文(v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i)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ii)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作股份認購及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採取可能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生效屬必要及／或適當的所有該等行動。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構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籌備上市進行[編纂]前重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編纂]「我們的歷史和重組－[編纂]前重組」一節。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內。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下列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a) *Ozner Water Group*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Ozner Water Grou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Ozner Water Group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為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Ozner Water Group以認購價人民幣600,000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b) 陝西浩澤空氣淨化科技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陝西浩澤空氣淨化科技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悉數繳足。陝西浩澤空氣淨化科技由上海浩澤環保科技100%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作出的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不可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日期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買賣守則訂定以外的方式付款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

下，以公司股本購回。對於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公司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會在此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以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為基準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因此或會於以下日期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即聯交所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上海康福特與邱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上海康福特同意以人民幣30,000元為代價向邱玲轉讓其於上海康福特水業發展的100%股本權益；
- (b) 上海康福特與劉書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上海康福特同意以人民幣30,000元為代價向劉書芹轉讓其於北京康福特的100%股本權益；
- (c) 上海康福特與任華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上海康福特同意以人民幣20,000元為代價向任華珍轉讓其於深圳康福特的100%股本權益；
- (d) 上海康福特與肖立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上海康福特同意以人民幣30,000元為代價向肖立學轉讓其於成都康福特的100%股本權益；
- (e) Fresh Water Group(作為賣方)與Ozner Water Group(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Ozner Water Group以35,000港元為代價收購香港浩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Fresh Water Group(作為賣方)與Ozner Water Group(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Ozner Water Group以1,000美元為代價收購富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g) Fresh Water Group與香港浩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Fresh Water Group按認購價人民幣409,220,502.76元(相等於518,788,669.83港元)以現金認購香港浩澤的股本中的一股股份(「認購股份」)，該認購價透過將香港浩澤於認購當日結欠Fresh Water Group之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東貸款資本化而支付，Fresh Water Group指定由Ozner Water Group接受認購股份；

(h) [編纂]；及









(i)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11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1036147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六日
2.		40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10361508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六日
3.		11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10594204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六日
4.		32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10594328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5.		40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10594257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六日
6.		11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10594214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六日
7.		40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10594247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六日
8.	Novowater	11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889061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9.	伊泉淨品	11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8890615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		11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061367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1.		11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061368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12.	浩澤	10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827827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13.	浩澤	11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370344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14.	浩澤	40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827824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15.	康福特	40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827822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16.	COMFORT	40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827823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17.		10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827829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18.	APO活水站	40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900225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19.	OZNER	10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964349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20.	OZNER	11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964348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21.	OZNER	40	上海康福特	中國	6964347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三日
22.	浩翼	11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9728443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六日
23.	浩翼	40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9728442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24.	 浩澤	43	上海康福特	中國	11179479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25.	 浩澤	11	上海康福特	香港	301542096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型及分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1.	OZNER	上海康福特	11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15	香港
2.	OZNER	上海康福特	4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24	香港
3.	OZNER	上海康福特	43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33	香港
4.	OZNER 浩澤	上海康福特	11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79	香港
5.	OZNER 浩澤	上海康福特	4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88	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型及分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6.		上海康福特	43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97	香港
7.		上海康福特	11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42	香港
8.		上海康福特	4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51	香港
9.		上海康福特	43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302808360	香港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ozner.net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2.	cftcn.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3.	oznerair.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4.	oznerec.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5.	oznerec.mobi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6.	oznerec.net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7.	oznerec.com.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8.	oznerec.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五日
9.	oznerwater.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0.	gift360.net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一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11.	gift1000.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一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12.	4008202667.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13.	4008216788.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14.	4008202667.net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15.	4008202667.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16.	hwater.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17.	noory.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18.	novowater.net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19.	novowater.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	4007201688.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1.	伊泉淨品.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22.	浩澤.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23.	伊水.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24.	浩水.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25.	浩澤.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四日
26.	ozner.org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27.	oznermall.cn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28.	oznermall.mobi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29.	oznermall.com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30.	oznermall.net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1.	活氧殺菌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0084.8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2.	自動感應節能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0064.0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3.	具有自動滲漏控制功能的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0055.1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4.	具有預繳卡移動充值設備的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1020270101.8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5.	管式活氧製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2948.X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
6.	坐檯式淨水機水龍頭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2957.9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
7.	自動節水及防止滲漏處理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3027.5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
8.	內置淨水器的水龍頭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2971.9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
9.	內置淨水器的淋浴噴頭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1020272966.8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
10.	帶狀污泥滾筒式壓縮脫水器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1020277660.1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計十年
11.	房柱式水份冷卻裝置連活氧製造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7647.6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計十年
12.	多功能轉換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77672.4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計十年
13.	帶狀污泥壓縮脫水器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1020280805.3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計十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14.	洗車廢水循環器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1020284766.4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計十年
15.	超濾處理器連清潔功能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84758.X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計十年
16.	多功能濾芯服務延長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284746.7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計十年
17.	綜合排水電磁閥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20520539.1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十年
18.	活氧氣體加熱和溶解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20521352.3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十年
19.	新型活氧通風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20521339.8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十年
20.	快速濾芯結構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20521342.X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十年
21.	單向水流控制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20521345.3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十年
22.	家庭電器安裝工作檯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20538588.8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十年
23.	活氧紫外線殺菌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20546173.5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24.	掛牆式淨水機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30498500.X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25.	淨水機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30498484.4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26.	淨水機(A11多媒體機器)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297531.3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起計十年
27.	淨水機(A11)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297584.5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起計十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28.	活氧氣體循環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120520516.0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十年
29.	濾芯(2+1)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297609.1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起計十年
30.	淨水機(A8)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297575.6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起計十年
31.	電磁閥(2合1)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297594.9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起計十年
32.	電磁閥(3合1)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297598.7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起計十年
33.	濾芯(3+1)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297543.6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起計十年
34.	無菌供水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20352825.6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計十年
35.	水管過濾器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1120537912.4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十年
36.	淨水機(掛牆式淨水機)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554247.X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十年
37.	淨水機(普通觸控)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554244.6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十年
38.	淨水機(普通實體鍵)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554246.5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十年
39.	淨水機(多媒體觸控)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554500.1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十年
40.	淨水機(多媒體實體鍵)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554245.0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十年
41.	檯下式廚房淨水機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554248.4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十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42.	檯面式廚房淨水機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230554243.1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十年
43.	空氣冷卻管式活氧製器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0620039559.6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起計十年
44.	自動噴漆生產線的一次性噴霧淋盤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20039560.9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起計十年
45.	洗車廢水循環設備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20039928.1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計十年
46.	淨水機(1)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30040347.5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起計十年
47.	淨水機(2)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30040348.X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起計十年
48.	卡片式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0620045979.5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起計十年
49.	淨水機的自動過濾保護設備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0620045978.0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起計十年
50.	家用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20046119.3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
51.	淨水機的加熱及省電設備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20046975.9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計十年
52.	活氧-一氧化氮蔬果保存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20048601.0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計十年
53.	一氧化氮製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20048602.5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計十年
54.	活氧清洗及消毒水儀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20048738.6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計十年
55.	醫用一氧化氮產生系統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620049063.7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十年
56.	輸送帶回轉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720068000.0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計十年
57.	活氧製器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730079112.1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計十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58.	便攜式活氧製器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730079114.0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計十年
59.	消毒用活氧安全隔板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720074309.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
60.	反滲透環保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20056222.5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起計十年
61.	反滲透環保飲水機的儲蓄槽結構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20056221.0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起計十年
62.	蓋子(公眾飲用水)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30069347.7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63.	反滲透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0820152542.0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
64.	活氧通風淨水器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0820152543.5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
65.	PPF過濾淨化洗衣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20152541.6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
66.	反滲透手動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20152544.X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
67.	淨水機(3)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30067330.8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
68.	標籤(清水)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30067329.5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
69.	磁卡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20153252.8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計十年
70.	磁卡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820153249.6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計十年
71.	高分子絮凝劑及稀釋機器組合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920066801.2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起計十年
72.	污泥濃縮及脫水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920066802.7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起計十年
73.	小型水冷活氧製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920067038.5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74.	多用途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920212945.4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
75.	淨水機的便攜式雷射讀卡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920213360.4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十年
76.	淨水機的便攜式雷射卡充值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920213361.9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十年
77.	創新消毒水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0920214856.3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
78.	多功能淨水機過濾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683016.4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
79.	淨水機的訊息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686942.7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
80.	自動反沖洗淨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康福特	中國	ZL201020690327.3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十年
81.	以訊息管理的飲水機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020674446.X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
82.	過濾器的安裝部件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142353.6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83.	隔板快速連結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142351.7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84.	過濾安裝組件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142290.4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85.	淨水機的側面機架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143450.7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86.	淨水機的四種功能閥門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142352.1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87.	淨水機的水槽鎖緊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143448.X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88.	淨水機的水槽	實用新型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ZL201320035724.0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89.	淨水機滲漏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ZL201320034990.1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90.	淨水機滑動板安裝結構	實用新型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ZL201320142765.X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91.	淨水機的新水槽鎖緊裝置	實用新型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ZL201320140045.X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92.	逆向框架連接結構	實用新型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ZL201320141805.9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93.	淨水機的水槽鎖緊裝置	實用新型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ZL201320142875.6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94.	淨水機的3合1水槽	實用新型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ZL201320141803.X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
95.	淨水機(A5-50S)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30186890.6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計十年
96.	淨水機(校園)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30186923.7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計十年
97.	水龍頭(節水家用機器)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30394728.3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計十年
98.	車用多功能空氣淨化及消毒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442239.5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99.	節水反過濾純淨水機器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442238.0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100.	淨水機陳列單元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中國	ZL201320035741.4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種類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101.	水機	設計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30394729.8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計十年
102.	超濾膜淨化水器 連殺菌功能	實用新型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中國	ZL201320442108.7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版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擁有於中國使用下列版權的權利：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著作類型	註冊擁有人	完成日期	註冊日期
1.	康福特磁卡水機控制 軟件V1.0	2008SR09447	軟件	上海康福特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2.	康福特袋裝磁卡水機 控制軟件V2.0	2009SR00810	軟件	上海康福特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六日
3.	淨水機V1.0嵌入式2G 控制軟件	2014SR049247	軟件	上海浩澤淨水 科技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肖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實益擁有人	[編纂] ⁽³⁾	[編纂]%
		[編纂]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明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⁴⁾	[編纂]%
何軍	實益擁有人	[編纂] ⁽⁴⁾	[編纂]%
譚濟濱	實益擁有人	[編纂] ⁽⁴⁾	[編纂]%
肖利林	實益擁有人	[編纂] ⁽⁴⁾	[編纂]%

附註：

- (1) 此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2)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此[編纂]股股份分別由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凱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凱榮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分別為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因此，肖先生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凱榮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於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一旦股份上市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及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件。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開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彼等可根據相關任期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更新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0.0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及合約性年度表現花紅如下：

董事	薪酬 (每年) (港元)	績效獎金 (每年) (港元)
肖先生	1,500,000	500,000
朱明偉先生	1,000,000	500,000
何軍先生	1,000,000	400,000
譚濟濱先生	1,000,000	300,000
肖利林先生	1,000,000	2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並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的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需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發行本[編纂]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條件不尋常或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F.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量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及

- (g) 除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在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由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參與人」)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此限額。

(d)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公眾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人，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e) 行使價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的85%，並可根據下文分段(r)作出調整。

(f)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應由採納日期至上市日期屆滿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g)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未有接獲上市委員會任何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的異議；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就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由於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上述條件就本公司股份[編纂]發佈的香港[編纂]日期後第30日當天或之前，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並未達成，則：

-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i) 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即時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具有任何義務。

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上市日期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h)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倘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之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i)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可

能附帶的任何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j) 自願辭任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任何尚未要約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參與人的期間繼續予以公開接納，而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當日失效。於該名合資格參與人終止受僱日期，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可能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參與人的有關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k)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 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其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 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 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則任何尚未要約的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當日失效。

(l)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

- 身故；或
-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尚未要約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本分段(i)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持有人：

- (i)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ii)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iii)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m)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尚未要約而未被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n)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o)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

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q)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分段(i)的日期；
- (iii) 上文分段(g)所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 (iv) 上文分段(j)至(p)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及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s) 註銷購股權

儘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董事會仍可註銷[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虧損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t)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分段(s)註銷。

(u) 修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利構成不利影響，惟修訂若干事宜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作出，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作出，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會權力就任何[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出現的任何變動僅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獲行使購股權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指授出的共168,800,000股股份。於本[編纂]日期，可認購合共168,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除本公司另外釐定及以書面形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外）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期限	已歸屬購股權之最高累計百分比
上市日期後第12個月	40%
上市日期後第24個月	70%
上市日期後第36個月	100%

任何尚未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者外）可隨時行使。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編纂]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前，概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資料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更多詳情請參考本[編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一節。

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授出，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合共有304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五名董事及本集團294名其他僱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地址	購股權代表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肖述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東靖路393弄 13號1001室	51,086,706	[編纂]%
朱明偉	副主席、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貴州 遵義市 滙川區 寧波路80號	11,160,859	[編纂]%
何軍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楊路 1996號	10,662,531	[編纂]%
譚濟濱	執行董事	中國廣州 白雲區 黃石東路 麗雲街5號 609室	8,547,535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地址	購股權代表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肖利林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 上虞市 梁湖鎮 城南水鄉 10號樓504室	7,596,652	[編纂]%
小計			89,054,283	[編纂]%
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紅高	上海康福特的董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金橋出口加工區 桂橋路60號	3,200,000	[編纂]%
陳潔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的董事	中國上海 浦東區 桃浦路743弄 第46棟603室	1,128,547	[編纂]%
肖建平	上海浩潤環保工程的董事	中國湖南 常德市 澧縣小渡口鎮 毛家岔村1組	875,464	[編纂]%
潘建明	上海宏佳空氣淨化、上海 康福特環保工程及上 海康福特淨水的董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金睦路353弄17號 1302室	456,065	[編纂]%
辛軍偉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的董事	中國河南 駐馬店市 西平縣焦莊鄉 趙海村 賈莊12組154號	63,009	[編纂]%
小計:			5,723,085	[編纂]%
其他其持有的購股權賦予其認購2,000,000股或以上股份權利的購股權持有人				
周學博	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德平路 1189弄90支弄 14號樓101室	3,200,000	[編纂]%
余惠玲	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 2567弄7號樓401室	3,200,000	[編纂]%
李家歡	總裁助理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長島路 1280弄	3,041,189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地址	購股權代表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苑國棟	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 樂陵市 丁場縣 丁場北街村45號	2,901,943	[編纂]%
雷勇智	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山西省 平遙市 岳壁鄉 岳北村 槐源街8號	2,857,833	[編纂]%
高萍	財務經理	中國安徽省 安慶市 迎江區 華中東路北五巷 農校學生宿舍	2,740,250	[編纂]%
小計：			<u>17,941,215</u>	<u>[編纂]%</u>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本集團288名其他僱員			<u>56,081,417</u>	<u>[編纂]%</u>
總計			<u>168,800,000</u>	<u>[編纂]%</u>

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而[編纂]股股份（當中包括[編纂]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予以發行的股份及168,800,000股於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予以發行）將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並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經審核盈利產生約[編纂]%的攤薄影響。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即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對我們股東約[編纂]%的持股產生攤薄影響。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十年期限內行使，每股股份盈利的任何攤薄影響將於數年內攤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2.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由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的有條件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其實施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i)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ii)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經銷商或任何經銷商的全職僱員(「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

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發行股份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該等股份數目，加上其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必須就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公眾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待作出下文分段(u)所述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於要約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緊接要約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提呈購股權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可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本公司刊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而有關限制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可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倘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可能附帶的任何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辭任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要約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公開接納，而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可能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 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其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 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 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要約的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尚未要約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本分段(o)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尚未要約而未被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分段(l)的日期；
- (iii) 上文分段(m)至(s)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及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儘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董事會仍可註銷[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虧損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分段(v)註銷。

(x)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作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購股權持有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修訂，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作出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則除外。

董事會權力就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出現的任何變動僅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或之前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提呈將宣告無效；及
- (iii) 概無人士可享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之詳情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達成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包銷—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及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600,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編纂]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無錫科睿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

6. 專家同意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Walkers、弗若斯特沙利文及無錫科睿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專家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進行任何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0,000港元，並須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編纂]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包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c)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